

臺南市公(私)立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4	4	4	4	4	5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2	2	1	1	1	1	
			英語文			1	1	1	2	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生活課程	社會	4	4	2	2	2	3	
			自然科學			2	2	3	3	
			藝術			3	3	3	3	
			綜合活動			2	2	3	2	
		健康與體育			3	3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17	17	22	22	24	24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6	6	7	7	8	8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6	6	7	7	8	8
			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23	23	29	29	32	32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(無學生)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				
			英語文							
		數學							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			
			自然科學							
			藝術							
			綜合活動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					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	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				
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二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4	4	4	5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1	1	1	1	
			英語文			1	1	1	2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2	2	2	3	
			自然科學			2	2	3	3	
			藝術			3	3	3	3	
			綜合活動			2	2	3	2	
		健康與體育				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22	22	24	24
	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7	7	8	8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		
			2-4	2-4	3-6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29	29	32	32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4	4	5	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1	1	1	
			英語文				1	1	2	
		數學						4	4	4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2	2	3	
			自然科學				2	3	3	
			藝術				3	3	3	
			綜合活動				2	3	2	
		健康與體育					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22	24	24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7	8	8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7	8	8	
							4-7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29	32	32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四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4	4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	1	1
			英語文						1	1
		數學							4	4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		2	2
			自然科學						3	3
			藝術						3	3
			綜合活動						3	3
		健康與體育						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	24	24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8	8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8	8
2-4	2-4				3-6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2	32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2-24	22-24	28-31	30-33	30-33

註：

1.以 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五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	4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		1
			英語文							1
		數學								4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			2
			自然科學							3
			藝術							3
			綜合活動							3
		健康與體育							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		24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8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8
2-4	2-4			3-6	3-6	4-7	4-7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32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2-24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以 109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